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1〕44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9 级 2020 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荣誉类 积分线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，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，推动我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的实施，促进我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正常、健康、有序地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根据《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2020年11月9日修订版）的要求，现针对2019级、2020级学生开展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荣誉类积分线下申请认定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加 20 个积分；

高级：司法考试、英语专八、华为 HCIE 等为高级，加 30 个积分。

2. 网络竞赛答题类积分认定标准为每人每学期最多可申请 2 次，累计不超过 4 个积分。

3. 其他类别荣誉类积分参照《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（2020 年 11 月 9 日修订版）》中规定的项目积分标准申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本次线下申请认定工作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，经查实认定的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；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集体（学生组织、社团、班团支部、党支部等），经查实认定的，取消该集体的本年度各级各类评优资格。

联系人：黄都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联系邮箱：gdpzxytw@126.com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汇总表
2. 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加分申请备案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

1.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、团支书和学生代表 5~7 人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小组，由辅导员任组长，团支书任副组长，负责班级学生本次线下申请、认定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2. 各学院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，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，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，开展并审核团支部本次线下申请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。

3. 认定范围为各模块需提交证书材料认定积分的项目，如学生个人获奖、团体奖项、学生干部经历等。其中获奖认定以证书获得日期为准，学生干部经历认定以发文或聘书为准。

4. 《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（2020 年 11 月 9 日修订版）》中未涉及到的且需确认积分的项目，于 10 月 15 日前填报《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加分申请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上交至行政楼 102 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经校团委审核通过方可予以认定。

5. 本次线下申请、认定、公示（公示期至少五天）和上报工作于 10 月 29 日前完成。纸质版汇总表（附件 1）上交至行政楼 102 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6. 校团委审核无误后，将统一在系统导入积分。

二、积分认定标准

1.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积分认定标准：

初级：计算机等级、普通话考试、CET4 等按初级认定，加 10 个积分；

中级：CET 6、英语专四、软件工程师、软件设计师等为中级，

加 20 个积分；

高级：司法考试、英语专八、华为 HCIE 等为高级，加 30 个积分。

2. 网络竞赛答题类积分认定标准为每人每学期最多可申请 2 次，累计不超过 4 个积分。

3. 其他类别荣誉类积分参照《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（2020 年 11 月 9 日修订版）》中规定的项目积分标准申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本次线下申请认定工作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个人，经查实认定的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；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集体（学生组织、社团、班团支部、党支部等），经查实认定的，取消该集体的本年度各级各类评优资格。

联系人：黄都

联系电话：020-86710010

联系邮箱：gdpzxytw@126.com

附件：1. 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汇总表
2. 广东培正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加分申请备案表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